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許文杰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振福間因清算合夥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3053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